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蘇文哲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及
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5969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，債務人蘇鄭愛枝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保單價值準備金預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0261元【85萬7305元+100萬1200元+美金1萬5264元+美金2萬4850元（以起訴時匯率換算2筆美金約為新臺幣132萬1756元）】；又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660萬5647元暨利息，顯大於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是以，原告排除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應為318萬0261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8萬02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8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